

#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霞府办〔2023〕25号

## 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关于规范招商项目准入流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驻霞单位：

经区政府十一届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湛江市霞山区关于规范招商项目准入流程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投资促进局）反映。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湛江市霞山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项目 准入流程的意见

为推进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合理、健康有序开展，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为“制造业当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结合我区实际，特修订本意见。

## 一、项目对接洽谈

（一）项目洽谈。凡是意向进入霞山区的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与投资方对接洽谈，收集项目材料。项目线索提供单位须对后续的投资合作行为承担引见、介绍、咨询和联络等职责。

（二）组织考察。对需要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项目选址所在街道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参加考察项目的部门在考察结束3天内向区投资促进局提交考察意见，由区投资促进局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作为项目是否准入的参考。

## 二、项目初审评估

（一）项目审查评估。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评估，主要围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环保要求、安全生产、邻避问题、投资规模、用地面积、选址规划、土地利用率、能耗“双控”、污染减排、产

值税收、企业实力以及项目可行性、可操作性与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提出书面意见，明确是否同意项目准入。由区投资促进局汇总意见并提交初审会议。

（二）召开初审会议。由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区领导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召开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形成项目是否准入的初审意见，由区投资促进局汇总初审意见并形成报告，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 三、项目准入方式

（一）区主要领导牵头召开项目论证会同意准入。区主要领导牵头召开项目论证会同意准入的项目，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相关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同意项目准入、意向选址、用地规模以及跟踪服务的区领导和责任单位，按程序推进项目落地。

（二）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准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准入的项目，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相关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同意项目准入、意向选址、用地规模以及跟踪服务的区领导和责任单位，按程序推进项目落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

如引进的项目为重大招商项目属于区委“三重一大”事项，

项目经准入审定后，要按照《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霞山区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霞办发〔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四、项目服务跟踪

（一）协议签订。1. 项目准入后，由区投资促进局根据项目审定意见，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商谈具体合作细节，完成起草项目投资协议等有关事宜，并代表区政府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2. 项目准入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商谈具体监管事项，完成起草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并代表区政府与投资方签订监管协议。

（二）项目供地。项目准入后，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区领导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的要求拟定项目供地计划，明确供地完成时限等，涉及产业用地或产业园区内的土地，按程序开展产业用地的“标准地”供应或带设计方案出让，并及时跟进落实项目用地等有关工作，每周将项目供地进度情况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三）项目建设。项目准入后，根据企业注册、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事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为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

门完成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每周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四）跟踪服务。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专人、专班、专管“一对一”精准服务，根据具体项目列出落地有关事项和完成时限，及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和成效，力促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五）监管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加强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贡献、技术水平、安全生产、能耗“双控”、生态效益等指标的监督管理，对有违约情况的投资方，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五、其他事项

（一）市直各部门通过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发送至我区的线索项目，由区投资促进局审定后进行线索确认，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代表区政府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二）已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的项目，由区投资促进局审定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代表区政府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三）已审定准入的项目在两年内无法落地建设的，须提请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重新进行准入审定。

本意见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投资促进局）

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将视情依法依规修订调整。原《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霞山区关于规范招商项目准入流程的意见〉的通知》（湛霞府办〔2022〕24号）文件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